

「e-Bill 全國繳費網，抽日本雙人遊！」

壹、活動規劃

一、活動對象: 以金融卡、行動金融卡/雲支付、活期性帳戶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ebill.ba.org.tw)或「全國繳費網」APP 完成繳費之用戶。

二、活動期間：

活動期數	期間	抽獎/得獎公告
第一期	106/06/16-106/10/31	106/11/30
第二期	106/11/01-107/02/28	107/03/30

三、活動辦法：

1. 於活動期間，以金融卡、行動金融卡/雲支付、活期性帳戶於e-Bill 全國繳費網(ebill.ba.org.tw)或「全國繳費網」APP完成繳費，並於「我愛金融卡」或「大繳鴨」粉絲團按讚，留言登錄該筆交易資料之繳費日期、項目及10碼交易序號，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格式:YYYY/MM/DD-繳費項目-10碼交易序號，不符留言格式不具抽獎資格)。
2. 前述登錄之繳費交易，如係以行動金融卡/雲支付繳費，或繳納當月主推費用(106年7-8月eTag儲值及停車費、9-10月信用卡費、11-12月就業安定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107年1~2月瓦斯費及電信費)可加碼享5次抽獎機會。
3. 每筆交易序號最高獲得5次抽獎機會。

四、活動獎項： 每期抽出403位中獎名額，各期獎額如下

獎項	獎品	獎品數量
頭獎	北海道五日雙人遊 (提供價值 70,000 元旅行社旅遊兌換券)	1 名 (1 名 2 人同遊)
貳獎	台北-東京雙人來回機票 (提供價值 24,000 元旅行社旅遊兌換券)	2 名 (1 名 2 張來回機票)
參獎	新光三越禮券 1,000 元 (市價 1,000 元)	100 名
肆獎	威秀 2D 電影票 2 張 (市價 640 元)	300 名 (1 名 2 張)
合計		403 名

五、適用銀行：

請詳閱財金資訊(股)公司網站(業務說明→全國性繳費(稅)業務→金融機構→繳費金融機構)。

貳、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於每期活動結束後之次月30日，由本公司法務人員見證，透過電腦系統抽獎產生得獎，並公布中獎之交易序號於上開粉絲團，每筆銷帳編號、貸款編號、電信(話)號碼、水號、電號等單月僅核算一次，同一張帳單以多筆繳納者，筆數以一筆計算，同一人同期擇優限得一獎項。
- 二、本公司將透過Facebook訊息聯繫中獎者，並請其提供交易工具之相關資訊，經本公司核驗符合系統資訊後，進行後續通知領獎作業。
- 三、得獎者須將「得獎領取單」、「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寄回，所填寫之身分資料需和參加本活動之資料相同，如有不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並恕不另行通知。兌獎期限至民國107/05/02 17:00前截止，以郵戳為憑，中獎人逾期、未回覆、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清楚，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
- 四、參加者同意所有參加者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皆以主辦單位的電腦系統與時間的記錄為主。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送出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 五、活動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辦單位將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保留一切民、刑事訴追之責。
- 六、獎項說明：

- (一) 得獎旅遊行程或機票將以主辦單位指定之旅行社等值旅遊兌換券送出，兌換有效期間至108年5月30日止，逾期失效。頭獎得獎者可憑主辦單位指定之旅行社提供面額NT\$70,000旅遊券兌換北海道五日雙人行程，貳獎得獎者可憑主辦單位指定之旅行社提供面額NT\$24,000旅遊券兌換東京雙人來回機票，得獎者亦可折抵該旅行社所提供其他旅遊行程之費用(差價部分及附加費用需由得獎者自行負擔)，限使用該旅行社所販售網路上之團體旅遊、自由行、機票、訂房(不含廉價航空機票、特殊專案機票及未合作之民宿代訂、購買旅遊景點門票、票券類)，旅遊券如有遺失、被竊、損毀或滅失之情事，恕不補發，亦不接收副本，請妥善保管本券。請於使用前出示指定旅行社抵用憑證正本，未出示者，不予抵用。本券限一次性兌換。
- (二) 價格依指定旅行社之網路公告票價為準。金額不足需補價差，多出之

- 部分視同放棄，不得退還現金。本憑證不得抵用護照費用、簽證、小費及機場稅、燃料稅(稅金依當時所開票的航空公司公告為主)。
- (三) 本活動所提供之旅行社抵用憑證乃依據指定旅行社106年7月份之報價，網站機票及匯率等報價將因寒暑假旺季、連續假期、當地節慶祭典、展覽或競賽活動等各種因素而有變動，得獎者同意所有票價得依完成訂購後的報價為準。
- (四) 詳細使用規範、旅遊/機票價格及訂位狀況等相關作業說明以指定旅行社網頁規定為準。得獎者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旅遊/機票抵用憑證上之指定服務人員。
- (五) 旅遊/機票獎項得獎者須自行辦理簽證或其他所需旅遊文件，主辦單位對簽證或其他旅遊文件批核與否不會負任何責任。一經登記旅遊獎項的得獎者，不能轉讓或更改。
- (六) 旅遊/機票獎項並不包括旅遊保險、簽證、超重行李寄倉費、前往機場之交通安排及費用，所有膳食支出、個人消費及以上未包含的其它費用，有關開支或費用由得獎者自行承擔。得獎者同意自行承擔所有旅遊風險，建議得獎者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 (七) 有關航班延誤、取消或酒店房間入住等問題，必須根據航空公司及酒店之指引，旅遊/機票獎項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就上述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八) 詳細使用規範依指定旅行社抵用憑證上條款為主。
- (九) 禮券及電影票使用規則悉依禮券及電影票發行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七、得獎者不得要求獎品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品一旦領取後，如有遺失、遭冒領或遭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權利瑕疵擔保相關責任。獎項配送地點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配送地址以中獎者以信件回覆資料之地址為準，得獎公告後主辦單位將不另行詢問，亦不負擔贈品無法送達之責任(如郵寄過程中遺失、毀損..等)。
- 八、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價值在NT\$1,001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價值在NT\$20,001元以上者，依法需繳交10%稅金。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實施「憑單無紙化」，自2014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

義務人。得獎者需於隔年5月底前完成申報。

- 九、如因寄送過程中發生信件遺失、延遲、信封破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導致中獎憑證遺失或無法辨識，或中獎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中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
- 十、主辦單位若遇不可抗力(如天災、地變、戰爭、恐怖攻擊.....)之事由，導致須變更獎品內容者，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中獎人同意接受替代獎品。
- 十一、主辦單位就參與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若經查核有不符本活動規定之參加資格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並得追回獎金獎品。
- 十二、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行及中獎情況是否為操作之行為，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繳款人，主辦單位經查證屬者，有權撤銷其中獎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並得保留追訴權。
- 十三、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的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以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 十四、得獎者須同意遵守各獎品供應商所列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細則，且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對所有領取或使用獎品之後果概無須負責。
- 十五、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倘有違反本活動相關注意規範，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六、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得獎者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得獎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佈姓名。
- 十七、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書面通知。
- 十八、本活動主辦單位：財金資訊(股)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聯絡電話：02-2630-1564 蕭文彥。

領獎須知

本人_____參加由財金資訊(股)有限公司舉辦之「e-Bill 全國繳費網·抽日本雙人遊!」抽獎活動，已請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1. 得獎者應於 107 年 5 月 2 日(含)17:00 前將「領獎須知」、「得獎領取單」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詳填後以掛號(以郵戳為憑)方式寄至:11485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 財金資訊(股)有限公司 業務部 蕭文彥 收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NT\$1,000，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NT\$20,000，必須代扣10%中獎獎金稅額；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扣繳稅款未超過NT\$2,000，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
3. 得獎者應於 107 年 5 月 2 日(含)17:00 前將代扣稅額匯入財金資訊(股)有限公司指定帳號(合庫商業銀行大湖分行，帳號:5115871000522，戶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備註個人姓名，傳真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 蕭文彥 電話 02-2630-1564 傳真:02-2632-4526
4.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得獎領取單」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細列於頁 3 與頁 4，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

附件

得獎領取單

中獎期別:	獎項:	獎品:
得獎者姓名:	連絡電話:	
e-Bill 交易序號:	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號碼:	
寄送地址:		
電子郵件: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得獎者: _____ (親簽)

※請確實填寫，若有欄位未填寫、填寫不實，或未檢附身分證影本、影本模糊不清無法辨別，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領獎資料回覆期限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含)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回覆視同放棄，恕不補發。

(正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金資訊(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因辦理「e-Bill 全國繳費網，抽日本雙人遊!」行銷抽獎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連絡電話、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號碼、寄送地址、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00一 辨識個人者」、「C00二 辨識財務者」、「C00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財金資訊(股)有限公司於「e-Bill 全國繳費網，抽日本雙人遊!」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背面)